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1	华秦科技	2022/10/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二)登记地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遵守公司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所在辖区相关政府部门的防疫政策,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联系人:武腾飞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25,976,852.27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4,246,852.27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730,000.00 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项目名称: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125,0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65,000 万元。
- 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因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的可能性,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签订的项目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产品的研发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8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833.36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20,013.3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819.9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167,819.9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XAAA300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8,051.00	68,051.00
2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949.00	31,94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28,000.00	128,000.00

注:上述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及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为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一期)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3.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1.54 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新增产能的需求,为完善公司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及军品供应保障能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协议书》,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项目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投资资金范围内对投资项目各部分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签署本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等事宜。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人民币 125,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65,00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投资协议书的基本情况

1、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

3、投资金额: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000 万元。

4、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特种功能材料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创新示范中心、学术交流中心、配套办公楼、员工倒班宿舍、餐厅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5、项目位置及面积:总面积共计 200 亩,具体用地位置和面积以拟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6、项目建设周期:自开工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并自竣工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项目投产。

7、拟取得方式:公司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地块,用以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协议约定的其他用途。

8、其他条款: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六、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七、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及"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的强军梦背景下,十九大提出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三步走蓝图,已经明确规划了三大阶段性重要目标,即:2027 年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以及本世纪中叶(2050 年)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将是人民军队武器装备建设的关键时期。

在国家积极推进现代化军队建设的背景下,军工领域受到了多方面的重视和支持,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为国防科技工业深度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本项目响应国防发展战略,通过提升特种功能材料生产效率以满足国家军队和武器装备建设的需要,从而减小大国对抗下不稳定等因素影响,保障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信息化建设的安全可靠。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响应国家战略规划的必要性。

2、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提高产能,提升军品保障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品体系丰富,广泛应用于先进飞行器、导弹、舰艇等武器装备。隐身材料研究领域,公司从中高温隐身材料向全温域隐身材料发展、从雷达或红外等单一功能隐身材料全面向多频谱兼容隐身材料方向发展,并实现隐身涂层材料与结构隐身复合材料并行快速发展的研发格局,在实现重点探测频段隐身材料研制的同时向更低频点隐身扩展,并扩展隐身材料的耐受温域,扩大其适用范围,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向客户提供装备一体化隐身解决方案的能力。伪装材料研究领域,公司从地面固定军事目标工程伪装向移动装备用伪装器材等方向发展,产品序列更加全面、丰富。公司在高效热阻材料、重防腐材料及电磁屏蔽材料等领域亦不断取得研究进展及市场突破。

从现实需求上看,目前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着较大的外部压力,一方面是全球军备处于持续扩张期,全球主要国家装备费用支出大量增加;另一方面,世界地缘政治摩擦日趋复杂,部分西方国家将我国视为主要战略竞争对手,在我国周边军事活动次数不断升级。因此,我国对新型武器系统的需求日益增长、对武器系统能力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在现有政策支持下,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较大。

本项目将搭建生产及研发场地、购置先进设备,从而构建完善的生产与研发环境,提高产能,提升军品保障能力。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行业专业人才的引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生产水平,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把握军工装备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地位。

3、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储备前沿技术,提升整体竞争力

特种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先进飞行器、导弹、舰艇等武器装备,能够有效提高其在信息化战争下的反侦察能力、生存能力和突击能力,因此,对前沿特种功能材料技术进行研究突破、工程化验证,并最终实现型号应用成为我国国防力量建设、军事实力提升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国防建设参与者的重要任务。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和持续升级,公司现有的生产线、研发水平也需要根据需求发展进行升级。

本项目将整合专家人才,对标国际一流技术,开展特种功能材料关键共性、前瞻性、颠覆性技术研究,以及工程化研发验证和产业化示范,培育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极大地推动公司特种功能材料技术的发展,打通各产品的生产环节,优化产品结构、强化风险抵抗能力,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力,还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国防重大战略任务,为全面赶超国际先进水平、解决我国武器装备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支撑。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随着国际局势的日益不稳定,国家安全问题愈发突显,我国也越来越重视国防科技和先进武器装备在军队建设中的应用,政府多次提到要加强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推动我国军工行业发展。

新材料产业作为当今科技和经济发展中最为活跃的产业领域之一,呈现出产业关联度高、经济带动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特点,已成为促进经济快速增长和提升企业、地区竞争力的源动力。近年来新材料正逐渐成为国家战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扶持政策不断加码、深化。军工新材料技术是决定武器装备性能与水平的重要因素。军工新材料引领技术发展,奠定我国整体材料基础。军工新装备的牵引是我国的高端新材料技术快速发展的动力源之一,尤其是在国外封锁的环境下,军工材料是我国新材料技术的突破口。

国家政策的扶持为公司所在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为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重要推力。本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助于推动军队以高精尖技术装备为主要装备的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划。

2、良好的市场前景与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一直专注于特种功能材料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推出了一系列特种功能材料产品,成为国内军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进入"十四五",我国军工装备加速建设,新型号军机的快速列装、导弹等高端武器装备的增量建设,叠加"自主可控"增量以及新型号装备中高端高性能材料应用比例增加,目前军工产业链中,上游材料呈现较强的应用需求。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围绕下游客户型号装备整体技术指标要求,从开发设计、原材料选取、材料设计与研制、制造工艺、质量性能测试等方面进行同步研发,以验证产品设计特性要求、工艺稳定性及可靠性、生产成本效用比。目前,公司已经参与了国内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多个型号的跟研工作。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率较高,且通过军工科研生产能力建设以及快速的售后服务技术团队建设保障响应的及时性,在客户的供应商评价中取得了良好成绩。公司坚实的客户基础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3、丰富的生产经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业务集中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形成了以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在各类产品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立起了完善的管控制度,交付产品完全满足军工行业对可靠性的要求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长期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高的产品技术水平。公司良好的生产经验、技术积累和优秀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实施基础。

八、投资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新增产能的需求,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展、产品系列扩充和配套研发体系的完善。

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能力,加快公司对客户需求交付的响应速度,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军用特种功能材料行业的竞争地位,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主要风险分析

1、本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备案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因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的可能性,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签订的项目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产品的研发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十、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提升军品保障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完善产业化布局,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华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秦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际出席 3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完善产业化布局,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5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2 楼苏黎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054,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054,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4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卓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程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方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魏永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周驰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1.05	《关于选举 HING WONG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1.06	《关于选举赵凌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杨维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胡刘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臻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4,054,256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程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1.02	《关于选举方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1.03	《关于选举魏永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1.04	《关于选举周驰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1.05	《关于选举 HING WONG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1.06	《关于选举赵凌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2.01	《关于选举杨维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胡刘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3.01	《关于选举刘臻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666,766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应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2.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说明该项议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交易的,应说明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晓新、宋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 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5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程卓女士、方林先生、魏永珍女士、周驰军先生、HING WONG 先生、赵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维生先生、胡刘芬女士、张国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